

# 臺中市第 10812-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烏日區新榮和段 22 及 24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說明店鋪車位及一般車位如何區分及管理，並請在圖中標示出。
2. 請說明施工期間管制措施，以降低施工車輛對加油站進出車輛之影響。

#### 二、公共運輸處

1. P.2-25 表 2.5-2 中，617 路公車起訖時間仍有誤，請更正。
2. 請於第五章說明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進出是否對公車停靠區產生影響及相關管制措施。

#### 三、林委員佐鼎

1. 基地與加油站出口鄰接處，建議設計截角圓弧，以提高車輛進出安全。
2. 本基地緊鄰中山路三段，請開發單位承諾，未來不會申請中央分隔帶設置開口。

#### 四、楊委員宗璟

1. P.3-5 本案僅規劃每戶 1 席機車停車格位是否足夠，依平均每部機車持有率是 2 部而言，尚不足其需求。
2. 請補充說明地下一、二、三層停車空間，車道轉彎處有會車時寬度是多少？並將圖面中尺寸文字放大，以利檢視。

#### 五、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基地北側緊鄰鐵路，施工前及施工期間請務必要跟鐵路局確認相關注意事項。
2. 基地與加油站出口處，請妥善處理，留設足夠之緩衝空間，以提高車輛進出安全。
3. 地下一層無障礙汽車位建請調整至鄰近梯廳處。

####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

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工區設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以利資訊公開。

(二)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第三案)：三中東區啦啦寶都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東區泉源段 13 地號及 21 地號土地台中百貨商場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 **一、警察局第三分局**

1. 基地外圍之建成路及忠孝路口若改善計畫無法實施，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若計畫維持現況有無其他替代道路，請事先規劃相關配套交通計畫。

### **二、交通行政科**

3. 基地開發後開始營業是哪一年？捷運藍線開始營運是哪一年？大眾運輸的比例納入捷運運量是否適當，請補充說明。

4. 調查數據中停車需求最多落在中午時間，而卻以下午 16-18 點之 602 計算衍生小客車當量，是否影響後續推估過於樂觀。

5. 建成路及忠孝路相關停止線位置及號誌位置是否適當，請與相關單位討論。

### **三、交通工程科**

1. P.5-16、圖 5.4-6 開發後復興東一街/復興路四段/復興東路口為該商場離場動線瓶頸路口，本府建設局將調整該路口型態及將復興東一街拓寬為雙向各 2 車道，請依前述調整後型態提供該路口建議時制計畫及路口績效評估。

2. 二、表 5.4-3 及表 5.4-4 振興路(A、D)/大興街(B)/建成路(C、G)/忠孝路(E)/進德路(F)所構成七岔路口建議路口改善後(如圖 5.4-9)振興路(D)與大興街(B)將不在改善後路

口範圍內，惟大興街(B)緊臨改善後路口，仍宜以號誌管制車流匯入建成路(C)之時機，請提供大興街(B)納入號誌管制之建議時制計畫及路口績效評估，另圖 5.4-9 再請依建議內容調整。

3. 前面有提到的建成路停止線應拉到前面，忠孝路口號誌應取消，大興街應新增號誌管控。

#### 四、停車管理處

1. P.4-10 圖中出入口中心線左右視距各 60 度，圖示不清晰請標示清楚。
2. 停車空間樓層反光鏡及相關標註請標示清晰，請一併審視修正。
3. 本案供公眾使用，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無障礙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汽、機車格，且汽、機車應分別留設 2%之汽車位，另經檢視 C 區部分機車格為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請再修正。
4. 本案完工後，停車場倘有對大眾收費營運(含消費折抵)，皆應依規向本局請領停車場登記證，完成申請後始得開始收費。

#### 五、捷運工程處

1. 簡報第 19 頁意見回覆中寫本案已於 C 區進德路及樂業二路留設出入口空間，惟報告書中似乎沒有寫，請確認並補充於報告書內。
2. 本案地下一樓為機車停車場空間，請再檢視沿進德路側設置相關設施以保留捷運連通可行性。

#### 六、林委員佐鼎

1. 進德路與復興東一街於人行道設置回復式導桿似乎不合理，設置位置請以自身基地範圍為主，避免妨礙人行空間。
2. 計程車排班區僅設置 4 部似乎不足，請再調查一般商場之需求並檢視是否不足。意見回覆中，未來將會遴選專業優良之車隊派員協助調度，試問相關調度方式、停等位置及車隊停等實是否會影響周邊交通，建議多設置幾格計程車排班車位。
3. 周年慶期間是否需要接駁車，建議應未雨綢繆進行接駁車相關規劃。
4. 簡報 P.12 大興街方向標線有誤，請修正。
5. 目前都市設計審議的進度為何？

6. 機車停車區行車動線過於複雜，請檢討是否有更順暢的動線。

#### 七、楊委員宗璟

1. P. 4-8、P. 4-9，A、B、C 三處停車場出入口處之設計：

- (1) 有無設計出車警示設施。
- (2) 如何管制右進右出。
- (3) 有無可能設計汽車與機車單向同進同出，以減少進出汽車與機車之衝突點。

2. 本案雖已有建議交通工程各項改善，包括車道與路口配置以及時制優化，然而報告書中 P. 3-17 整個區域皆 E-F 級，周邊路段道路服務水準是否也能優化至 D 級以上？是否有更積極有效之措施？（不在尖峰時間舉辦活動或是否需積極引進接駁車）。

####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進德路未來改為四車道將設置公車停車彎，關於拿掉植栽部分都發局是否有意見？另外的 E 基地是否也可比照設置。
2. 請檢討是否需要設置接駁車。
3. 請檢討是否可設置捷運與基地之連通道。
4. 停車場是否可設置席位偵測設施，請補充於報告書內。

####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工區設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以利資訊公開。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